

## 摘 要

恐怖主义进入了全新的电子智能时代，借助赛博技术所实施的包括武力攻击在内的各类新型犯罪行为对全球安全和地区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比如争议很大的无人机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跨境恐怖主义的信息数据犯罪行为等等。同时主权国家的武力反恐也呈现出蔓延之势，军事反恐的扩大化极大地降低和削弱了法治反恐的原则和合法性努力。尤其是在应对高新科技的恐怖主义犯罪和融合型恐怖主义犯罪时，当前反恐机制将进一步阻碍和影响全球反恐的统一化努力的方向和节奏。无论是暴恐方还是反恐方，两者均挑战了现有的国际法规范。以赛博恐怖主义为代表的跨国全域型恐怖主义已经存在并即将成为一种常态。赛博空间和赛博技术为传统型恐怖主义提供强大的助力。这种新型的虚拟性和物理性交织的极端暴力吁求以国际法和赛博科技为中柱的整合其他学科资源的综合型研究。

本论文将采用跨学科的复合研究方法，借鉴国际政治学、国际法学和信息技术学等相关学科理论，应用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和法教义学等研究方法展开论证。本论文理论上的最大贡献将是首次厘清和界定国际赛博恐怖主义的概念内涵及其显著特征，梳理其发展历史和现实缘由。实践上的最大意义是完善了现有的以国际法为基石的去激进主义、反极端主义和国际赛博恐怖主义治理的整合框架，提出我国可以在“上海合作组织”的框架内优化和增设赛博恐怖主义治理的专门机制。必要时，可以考虑创建“一带一路反恐法院”，从下列维度展开实质性的合作和建设：赛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跨境数据界定和分类，大数据反恐机制、无人机暴恐

认定机制、电子电磁类攻击认定和防范机制，融合型恐怖主义的治理机制、暴恐舆情认定与防范机制、赛博恐怖主义刑事治理的程序机制等等。从而为当下艰难复杂的国际反恐提供一个替代性强、操作性大和治理力优的全新界说视角和治理路径。总而言之，在恐怖主义赛博化的当下和未来，完善和创设国际赛博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的双层多维国际法治理机制，可以为全球与地区安全提供一种可行和可信的合理路径。

赛博恐怖主义是对国际社群空间的拓展化威胁，需要国际法的全面升级应对。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反恐立法的碎片性、滞后性和不完备性使得国际反恐呈现出深度裂化和高度弱化的现象和特征。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赛博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和挑战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赛博恐怖主义在国际法层面上如何进行界定？传统实体国家领土主权原则与赛博空间的穿透性矛盾？国家司法主权原则与赛博恐怖主义犯罪的普遍性管辖矛盾？网络战争与赛博恐怖主义区分和界定矛盾？联合国反恐机制、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区域性反恐机制的协调障碍？国家及其代理人在赛博恐怖主义行为中的责任界定和责任承担等等？具体来说，赛博恐怖主义的危害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无限扩大攻击的范围和程度；增大挑起民族和国家之间爆发大规模军事武力冲突的风险；不断侵蚀人类的基本道德和规则底线。

从国际反恐统一立法角度观察，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历经多年讨论，仍然没有达成一个完满结局。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的拟制过程体现出非连续性的特点，有很强的事件驱动特征。条文和规定更多体现出的是其倡议性和宣示性特点，并且容易受到强势国家或国际利益集团的干扰和左右，难以体现出实质意义上的立法功能和指导意义。联合国统一反恐立法争议

的焦点一直始终集中在恐怖主义的统一定义、全面公约的适用范围和与现存部门反恐公约的关系等三个方面，其中最为核心的则是前两个议题。从而，仍然停留在指导性质的“软法”阶段，并不能对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的反恐提供具体权威的实质帮助作用。同样，赛博恐怖主义也没有取得全球共识，对全球赛博反恐安全公约和示范性赛博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及与区域性赛博反恐安全公约和各个主权国家的赛博反恐法规之间的协调仍然存在巨大的差异和空白。目前，数据主权缺失统一界定。数据主权是国家应对大数据时代伸张的新型主权。在跨国区域机制层面急需进行数据的统一定义和分类。区域合作首先需要对数据的定义和分类标准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进行法律和技术的融合治理，需要将大数据恐怖主义界定为新型的恐怖主义犯罪类型，进行大数据反恐立法和执法机制的深入研究。总体而言，国际反恐立法和公约内容散乱，系统性不强；针对性单一，差异性突出，法理不统一；立法语言迥异，执法技术不匹配，政治利益掣肘；国际反恐法律理论研究的宏观性和基础性不足，零散性突出，数量匮乏，共识性较低。

从国际反恐司法执法角度来观察，国际反恐执行机制呈现出碎片化、本土化和意识形态化的特征。区域性的反恐机构和组织大量建立，但都难以与国际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进行有效衔接。无论是欧洲的《网络犯罪公约》还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反恐协议都没有在定义解释规范和执行协调机制达成一致。区域内的国家和地区组织具有浓厚的在地化特征和国际政治利益考量特性，难以形成公允的法律界定和有效司法合作路径，更难以以为全球层面赛博恐怖主义的统一治理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助力。

从赛博恐怖主义犯罪现象来观察，已有的和现有的恐怖主义组织可以实施更大规模的行动，不仅包括常规认知意义上的硬暴力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不为普通大众和非专业机构和人士所感知到的软暴力犯罪行为，以及其他各式新型的跨界跨域型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比如，恐怖组织所实施的大数据犯罪和无人机犯罪等等。恐怖组织所实施的行动同样可以达致或升级为战争或准战争级别，这就为传统国际法所恪守的国家主体责任标准在赛博恐怖主义现实面前，呈现出界限越来越模糊，越来越难以治理的境地。全球反恐公约与地区反恐协议存在适用之争，联合国反恐机制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同样存在管辖之龃龉。总体来看，国际反恐斗争机制尚未形成一个完整有效的合作体系，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具有普遍权威的反恐协调机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三个层次的反恐合作机制之间也缺乏有效的协调和配合。

国际刑法是以预防和惩罚国际犯罪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促进以国际刑事合作为内容的规范性条款。但是赛博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在国际社会范围内并未得到统一认识，究其原因，大致缘于各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不同。赛博恐怖主义经历了三大变迁：从零星犯罪至日常犯罪；从政治犯罪至社会犯罪；从传统犯罪至高科犯罪。赛博恐怖主义是标准的跨国犯罪行为，其特征有：1、跨国违法性。跨国违法性是指跨国恐怖活动至少违反了两国或多国的刑法、反恐法或类似反恐法规，具有双重甚或多重违法性，侵害了这些法律法规所保护的法益，具有非难性、有责性和可追诉性。2、行为主体的跨国性。跨国恐怖主义的行为主体一定是具有人身物理处所、国籍、庇护国，隐蔽基地和行为实施地的多重属性。这一混合

属性决定了跨国恐怖主义的治理需要提升到双边，区域乃至全球层面加以考察和应对。3、实行行为的跨国性。跨国恐怖行为是国内策划，国外实施的跨国界犯罪行为。人员的组织，活动的策划，准备和最后的实施经常处于不同的法律规范之下。4、行为对象的跨国性。跨国恐怖活动的对象是恐怖组织基地以外国家的人员和设施。这类袭击目标可能位于被侵害法益的所在国国内，也可能位于第三国。5、行为结果具有跨国性。

可从下列角度对赛博恐怖主义进行法律分析。1、主观构成要件分析。从法律构成理论来看，传统的因果关系原则同样适用于分析跨国暴恐行为与其结果的逻辑关联；同时，可以考虑采用关联主义方法进行法律责任规制和认定。2、思想，预备行为和完结行为分析。理应把恐怖主义思想和犯罪方式的宣传，渗透和灌输，特别是跨国恐怖主义思想的输入和输出，进行入罪化处理。通过区际统一立法，规定恐怖主义思想的制造、表达、宣扬、传输和教化均构成恐怖主义犯罪。对于恐怖主义活动的预备行为，同样需要区际统一立法，规定任何预备和已经着手进行的恐怖活动的任何举动、措施和行为均构成恐怖主义犯罪。对于完结行为，不论是否造成实质性危害结果，也不管造成多大的损害，更无需考虑行为者在整个实施暴恐活动中的主观状态变化如何，均应定性为恐怖主义犯罪，从严从重处理。3、实害后果要件分析。现代刑法的核心领域，依然是实害犯。本文建议采用间接因果关系和强式关联关系取代常规的直接因果关系，作为认定赛博恐怖主义行为者和赛博恐怖主义实害后果之间刑法意义上的判断标准。

国际赛博恐怖主义罪行管辖可以选择适用属地管辖、属人管辖和普遍管辖。不论恐怖分子的国籍国和隶属关系如何，我国均可以按照属地管辖

原则对犯罪人进行侦查、追捕、起诉、羁押、审判和监禁等。无论其犯罪行为 and 犯罪后果发生在何处，国籍国均可以基于属人管辖原则实施管辖。依据国际刑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的要求，基于人类共同的基本安全原则和秩序利益要求，也可以对发生在国境外的恐怖主义行为人进行主动管辖。国际赛博恐怖主义的典型罪名与罪状一般包括：战争罪——以叛乱、分裂与颠覆为主要特征；反人道罪——以谋杀、屠杀与迫害为主要形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恐吓、侵扰与破坏主要形态。国际反恐刑事政策需建基于下列五大原则：过量预防原则；双重保护原则；惩教结合原则；人权保障原则；法治反恐原则。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拟提出构建国际与区域双重多维的反恐国际法有机化管控机制，以区域反恐国际法机制为建设重点。在缺失国际法上统一的恐怖主义定罪框架的背景下，在地区层级上可以较为快速、容易和可靠地确定赛博恐怖主义的操作性定义。在地区层级上，反恐主体国家、组织和机构必须在技术层面上实现技术的可理解性、可转化性和可操作性。在地区层级的反恐机制框架内建立反恐专用情报通报、沟通、分享和综合研判机制，及时获取预警性或灾害性级别的恐怖主义活动和攻击情报，为后续的反恐行动提供有力的支援和协助。统一地区反恐的立法架构，建立由参与国的政府代表、立法机关成员、外交机关成员、法律专家和各类技术专家所共同组成的立法联合会。建立地区层面的跨国警务反恐机制不仅具有可行性，而且具有效益性。地区层级的军事反恐机制是必要且必需的。国别性反恐警务理论研究中心的建立可以减少政治性阻碍和国家战略的波动性影响，理论研究中心可以快速建立，中性运作，高效产出。在创建跨

国反恐合作机制时，同样离不开稳定的政治前提和良好的政治互信。充分发挥反恐国际法话语权的合法化建构力量，反恐的实际成效将更具合法性和持久性。

**关键词：**恐怖主义，赛博恐怖主义，国际法，国际刑法，国际法治理机制